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方	名称	住所
收购方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被收购方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苍工路528号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7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应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的股份95,222,402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6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柘中建设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及马瑜弊等9名自然人,上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于股份发行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份发行上市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吸收合并柘中集团两个事项,该两个事项对应的新增股份将分两次登记到账并分别上市。

首次上市部分为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发行的95,222,402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4日登记确认完成并将于2014年12月29日上市。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0,000,000股变更为365,222,402股。

第二次上市部为分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5日登记确认完成,预计将于2014年12月30日上市。柘中集团原持有的柘中建设190,200,000股股份将于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股份登记到账日(预计为2014年12月29日)同时注销。该部分股份上市及柘中集团原持有的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5,222,402股变更为441,575,416股。

二、本报告书所指上市的新增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发行的95,222,402股股份。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的相关上市安排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吸收合并柘中集团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发行的95,222,402股股份登记到账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0,000,000股变更为365,222,402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9.17%,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暂时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影响将于公司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上市(预计为2014年12月30日)后消除。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41,575,416股,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5.85%,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权分布届时将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四、上述情况如有其他变动,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柘中建设/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柘中集团	指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成立,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
柘中电气	指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柘中建设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被收购方
目标公司	指	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柘中电气100%股权和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
康峰投资	指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柘中集团与柘中电气控股股东
当量实业	指	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奉贤燃机	指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当量实业持有其20%股权
奉贤热电	指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奉贤燃机控股子公司
索邦电气	指	上海索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转让给柘中电气
柘谊物业	指	上海柘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中集团持有其3,600万股股权
美国海乐公司	指	Harold Enterprises, Inc.(美国海乐企业有限公司),陆仁军和蒋陆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柘杰电器	指	上海柘杰电器有限公司,于1995年4月成立,曾为柘中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已转让给美国海乐公司
凯尔乐电器	指	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成立,曾为柘中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已转让给美国海乐公司
天捷工程	指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成立,曾为凯尔乐电器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已转让给柘中电气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柘中集团全体股东/柘中电气全体股东/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康峰投资及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等9名自然人,其中:康峰投资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各73.66%的股权,陆仁军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16%的股权,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各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各1.3%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之吸收合并协议书》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偿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签署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书》	指	《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协议书》及《发行股份之资产交割协议书》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柘中建设为进行本次交易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成套开关设备	指	由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数据之间的逻辑尾差或表格中的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Zhez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338459
注册资本:	441,575,416元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4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邮政编码:	201402
电话号码:	021-57403737
传真号码:	021-57401222
公司网址:	http://www.ch-zzcc.com
电子信箱:	zzcc@ch-zzcc.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金属焊接管、无缝管及管材防腐处理,金属拉丝,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概述

柘中建设以向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要业务整体上市。柘中建设为吸收方和吸并方,柘中电气为被收购方,柘中集团为被吸并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陆仁军、蒋陆峰。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2.14元/股,后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完毕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为6.07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080156号)和《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079249号)为基础,由柘中建设和交易对象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柘中电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800万元,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3,633.29万元,评估值合计为221,433.2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柘中电气100%股权净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800万元,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1,797.68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219,597.68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总数量为361,775,416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对应的两次股份变动登记及上市相关程序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柘中集团	190,200,000.	70.44%		
康峰投资	9,800,000.	3.63%	276,066,710	62.52%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计吉平			4,703,080	1.07%
何耀忠			4,703,080	1.07%
仰欢贤			4,703,080	1.07%
管金强			4,703,080	1.07%
许国园			4,703,080	1.07%
唐以波			4,703,080	1.07%
仰新贤			4,703,080	1.07%
马瑜弊			4,703,080	1.07%
其他流通股	70,000,000.	25.93%	70,000,000	15.85%
合　计	270,000,000.	100.00%	441,575,416	100.00%

注:本次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后,柘中集团持有的190020万股股份注销,最终实际新增股份171,575,416股。

第二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股份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股份变动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获得的批准文件

1、2014年2月24日,康峰投资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拥有的柘中电气73.60%股权及柘中集团73.60%股东权益认购柘中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事项的议案;

2、2014年2月24日,柘中电气股东会审议通过柘中电气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认购柘中建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3、2014年2月24日,柘中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柘中建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议案;同日,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同意该议案;

4、2014年2月24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4年4月29日,康峰投资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2014年4月29日,柘中电气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等议案;

7、2014年4月29日,柘中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依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拟吸收合并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等议案;

8、2014年4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4年5月14日,柘中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0、2014年5月15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1、2014年5月15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12、2014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13、2014年9月21日,柘中集团临时股东会、康峰投资临时股东会以及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14、2014年10月21日,柘中建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的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5、2014年10月31日,柘中建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交割协议书》,就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和审计基准日进行了约定;

16、2014年12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3号),截至2014年12月4日,柘中电气的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柘中集团已于2014年11月21日注销完毕,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贵公司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1,775,416元,股本人民币361,775,416元,鉴于本次交易后柘中集团持有的公司70.44%的股份,即190,200,000股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171,575,416股,增加注册资本171,575,416元,增加股本171,575,416元。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575,416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41,575,416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及发行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的股份95,222,402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6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柘中建设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康峰投资及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等9名自然人。

六、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0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2.14元/股,后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完毕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为6.07元/股。

七、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按照定价基准日公司股本计算,本次拟向康峰投资及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等9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5,222,4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7%。

本次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83,690	19.19%
2	陆仁军	15,235,584	4.17%
3	计吉平	1,237,891	0.34%
4	何耀忠	1,237,891	0.34%
5	仰欢贤	1,237,891	0.34%
6	管金强	1,237,891	0.34%
7	许国园	1,237,891	0.34%
8	唐以波	1,237,891	0.34%
9	仰新贤	1,237,891	0.34%
10	马瑜弊	1,237,891	0.34%
	合计	95,222,402	26.07%

八、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柘中建设分别与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交易对方因按《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	70,083,690	36个月
2	陆仁军	6.07	15,235,584	36个月
3	计吉平	6.07	1,237,891	36个月
4	何耀忠	6.07	1,237,891	36个月
5	仰欢贤	6.07	1,237,891	36个月
6	管金强	6.07	1,237,891	36个月
7	许国园	6.07	1,237,891	36个月
8	唐以波	6.07	1,237,891	36个月
9	仰新贤	6.07	1,237,891	36个月
10	马瑜弊	6.07	1,237,891	36个月
	合计		95,222,402	

九、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8日,柘中电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63437),康峰投资、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弊原合计拥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已归属柘中建设。

(二)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柘中电气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已跟随柘中电气同时进入柘中建设,其于交易交割日与柘中电气的劳动关系和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改变。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5号),柘中电气在过渡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2014年10月31日(含当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40,287.5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增加42,093,249.64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由于比较报表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追溯调整,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不具可比性),该等收益和权益由柘中建设享有。

十、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的股份95,222,402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6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柘中建设的股东名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发行对象因按《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十一、股份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康峰投资

名称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039914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6746525399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陆仁军

姓名	陆仁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6195009204XXX				电话	021-5740335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计吉平

姓名	计吉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6196108200XXX				电话	021-57403377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何耀忠

姓名	何耀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6195704304XXX				电话	021-57404756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江海花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仰欢贤

姓名	仰欢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6196102160XXX				电话	021-67100083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下转B10版)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7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建设"、"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柘中建设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定于2014年11月11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核定的有权股东名单对本次现金权进行派发。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的截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符合派发条件的股东为2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共计收到有效反对票数为971,799票,均来自该2名股东,分别为825,799票和146,000票。其中持续保留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分别为36610股和1股。该2名股东均于本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的派发日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现金选择权,公司无需向其派发相关权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及相关程序因无派发及实施对象提前终止。因此,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终止的公告》。公司向本次重组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1月22日,柘中集团出具承诺函:"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2016年1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同时柘中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注销。在这个过程中,相当于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柘中集团股权按比例换股成柘中建设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根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已经履直且超过其作为该部分股份持有人应当承继柘中集团履行的截至2016年1月28日的股份锁定承诺。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实质上不会导致柘中集团未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述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方开始履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管桩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成套开关设备与投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管桩、成套开关设备与投资业务于一体,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咨询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作为天捷工程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凯尔乐电器、陆仁军和蒋陆峰承诺:"将尽快履行相关手续,将天捷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柘中电气,转让价格将在天捷工程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作为柘中建设、柘中集团、柘中电气以及美国海乐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柘中建设以及拟注入柘中建设的柘中集团、柘中电气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柘中建设及柘中建设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美国海乐下属的凯尔乐电器、柘杰电器、天捷工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柘中电气、柘中集团或柘中建设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凯尔乐电器2013年12月已将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柘中电气,此后该公司未开展也将不会开展与柘中建设、柘中电气或柘中集团相同、相似业务。该公司将尽快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将不含柘中建设、柘中电气或柘中集团经营范围内事项。

柘杰电器2013年12月已将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柘中电气,此后该公司未开展也将不会开展与柘中建设、柘中电气或柘中集团建设相同、相似业务。该公司将尽快办理税务清算和工商注销手续。

天捷工程目前主要从事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本人已承诺将尽快履行相关手续,将天捷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柘中电气。

②除上述①中所述的凯尔乐电器、柘杰电器和天捷工程相关待处理事项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柘中建设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柘中电气或柘中集团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柘中电气或柘中集团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③在柘中建设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柘中建设、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柘中建设其他股东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柘中建设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柘中建设、柘中电气或柘中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柘中建设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柘中建设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柘中建设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柘中建设及柘中建设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柘中建设及柘中建设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柘中建设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柘中电气已按天捷工程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受让天捷工程100%股权,相应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柘中建设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陆仁军、蒋陆峰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循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承诺仍在履行中。

(五)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柘中建设与柘中电气全体股东于2014年2月和2014年4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和《补偿补充协议》,就补偿期限内柘中电气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情况下,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柘中建设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补偿期限到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结束,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补偿测算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柘中建设拟购买的柘中电气所涉及的净利润情况。柘中电气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柘中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

柘中电气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柘中电气	3,295.25	4,016.46	4,649.04	5,226.43

本次资产重组,柘中电气净利润预测数以上述金额为基准。如果柘中电气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不足部分由柘中电气全体股东在柘中电气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就柘中电气差额部分以股份补偿方式向柘中建设全额补偿。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承诺仍在履行中。

(六)关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到期不能全额收回本金的补足承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柘中电气购买了1.55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产品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预期期限
民生信托·鑫源3号西宁新华联广场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8,000	2013年11月15日	24个月
方正东亚·上海三弦海上金街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7,500	2013年12月19日	24个月

[注1]柘中电气2013年11月15日认购民生信托·鑫源3号西宁新华联广场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认购信托份额为8,000万元,金额为8,000万元,信托预期期限为24个月。该信托总规模8亿元;预期年收益率11%,信托收益每满一年分配一次。

该信托资金经贷款方次发放给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用于其新华联西宁城市综合体项目一期的开发建设。

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方为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人为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京房产证朝字第624933号与京房权证朝其04字00891号房产及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估值200,730万元,上述抵押均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方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2]柘中电气2013年12月19日认购方正东亚·上海三弦海上金街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认购信托份额为7,500万份,金额为7,500万元,信托预期期限为24个月。该信托总规模2亿元,预期年收益率10.5%,每半年支付一次。

该信托资金由借款人三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其海上金街项目建设。

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方为三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为三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押物为上海浦江镇482街坊10/1丘国有土地使用权),质押人为三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其持有的三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0万元),担保人为三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天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仲轶群。

由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上述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存在到期不能全额收回本金的风险。

柘中电气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已经承诺,若上述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到期不能全额收回本金,则差额部分由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全